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位于海口市海秀路DC城万国商厦C座14、17层房产和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办公、住宅房地产及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实物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700万元（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3,767.76万元），与自然人邱民先生共同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设立公司，预核名为海南明昌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9.47%的股权。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5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现将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的验资

参股公司委托的海口诚诺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诚诺验字[2017]0014号）：截至2017年12月29日止，参股公司已收到邱民和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柒百万元，其中邱民以货币出资捌仟万元；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叁仟柒百万元。

二、相关资产的移交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与参股公司办理完毕资产移交手续，相应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已转移至参股公司。其中，公司在海口市海秀路DC城万国商厦C座17层原驻有部分管理部门和经营人员，并存有部分办公设备和档案资

料，鉴于该楼层的腾置工作尚需时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与参股公司签订短期《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日，参股公司已与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替代此前公司与海口联合佳用科技有限公司就租赁该商厦 14 层签订的《租赁合同》（原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其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办公、住宅房地产及仓储用地本身即为公司的仓储设施，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处资产移交和腾置工作已经完毕。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

公司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DC 城万国商厦 C 座 14、17 层房产产权过户材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海口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受理；公司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办公、住宅房地产及仓储用地产权过户材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获得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受理。截至目前，上述资产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四、相关资产的评估复核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房地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琼博评字（2017）23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 01-026-1 号]》和《志成估字（2017）第 1130AYPB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 01-026-2 号]，公司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DC 城万国商厦 C 座 14、17 层房产评估复核测算结果为 1,920.43 万元，较原评估值核减 105.29 万元，减值率为 5.20%；公司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办公、住宅房地产及仓储用地评估复核测算结果为 1,656.89 万元，较原评估值核减 85.14 万元，减值率为 4.89%。

公司将依据上述评估复核结果相应调减本次对外投资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90.43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依据公司与邱民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第 2.1 条：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其中邱民出资 15,3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80.53%，以货币分次出资；公司出资 3,7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9.47%，以其名下位于海口市海秀路 DC 城万国商厦 C 座 14、17 层房产和位于长沙市天心

区大托铺办公、住宅房地产及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实物出资，其价值按房产经具有房地产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作价确定。如评估值低于认缴资本金，则由公司以货币补足不足部分出资；如评估值高于认缴资本金，高于部分则计入拟设公司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将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琼博评字（2017）23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01-026-1号]》和《志成估字（2017）第1130AYPB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01-026-2号]，向参股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补充缴纳资本金122.68万元。

2、上述对外投资影响利润情况尚需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3、因海口市与长沙市的资产过户受理机构办理程序和进度各异，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核缴税费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因此，上述对外投资的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仍有可能发生变动。

六、备查文件

1、第5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邱民先生签署的《投资协议》；

4、海南博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琼博评字[2017]234号）；

5、湖南志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志成估字[2017]第1130AYPB号）；

6、海口诚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诚诺验字[2017]0014号）；

7、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琼博评字（2017）23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01-026-1号]》和《志成估字（2017）第1130AYPB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8）第01-026-2号]。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